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峯

被上訴人　　黃信惟

　　洪睿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度勞上字第5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中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6,11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305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各為4,500元，共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13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